

王云海文集

河南大学名家文存

王云海 著

王云海文集

河南大学名家文存

王云海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云海文集/王云海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6.1

ISBN 7-81041-826-2

I. 王… II. 王… III. ①王云海-文集 ②中国-古代史-研究-宋代-文集

IV. ①D691.5-53②K244.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6235 号

书 名 王云海文集

作 者 王云海 著

责任编辑 陈广胜

责任校对 何 姣

装帧设计 王四朋

责任印制 王 慧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经 销 河南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38

字 数 617 千字

插 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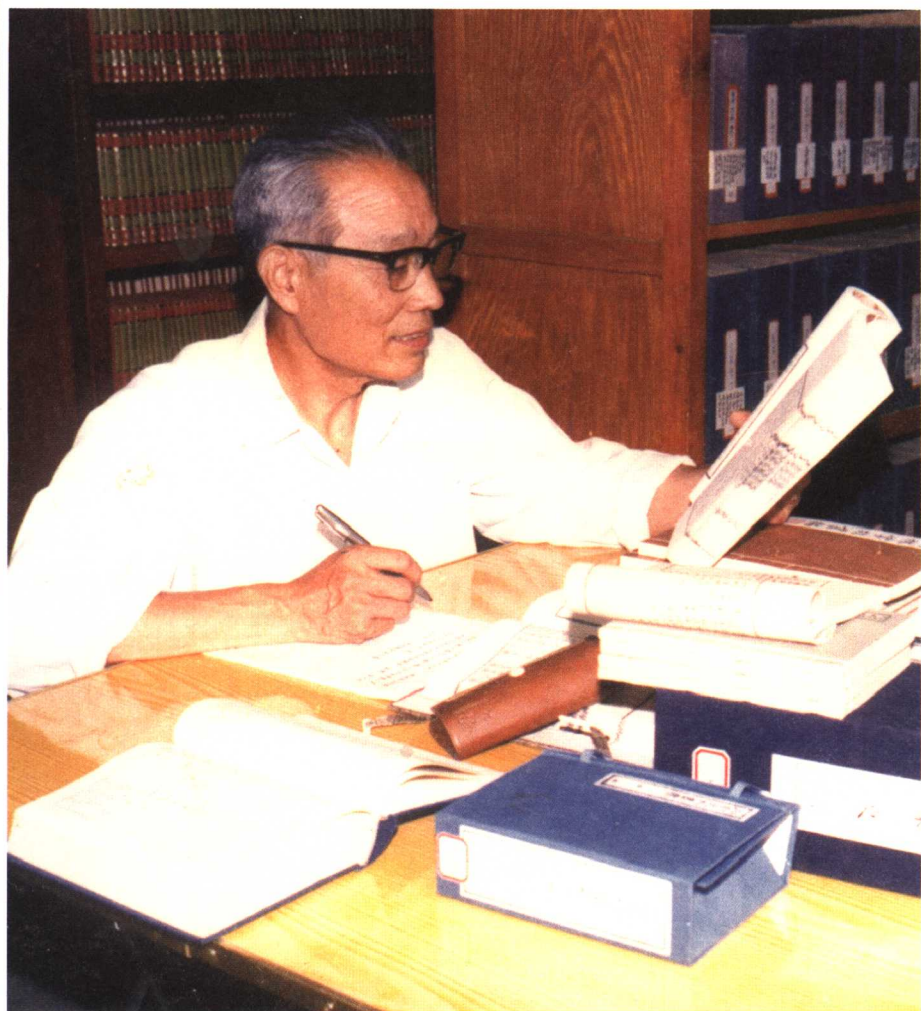
印 数 1—1000 册

ISBN 7-81041-826-2/K·353

定 价: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该书获河南大学学术著作和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王云海先生像

序 言

云海同志的文集作为《河南大学名家文存》之一种,在校、院各级领导的关心与出版社领导的支持下,即将付印出版。这真是一件大好事。它既可使在世者受到鼓舞,又可告慰云海同志在天之灵。真是太好了!

这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宋会要辑稿》研究,第二部分为宋代法制研究,第三部分为宋代文化研究。仅从这个目录,即可概见云海同志功力之深与创获之多。我与云海同志共事 45 年,又是这些著作中大部分作品的第一个读者,因此,为这些论著的出版写几句话,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是提起笔来,又不禁思绪万千,历历往事,涌上心头,真不知从何说起。想来想去,还是按照时间顺序说一说云海同志治学道路上的艰苦和所取得的成就吧。

1957 年以前,云海同志在历史系担任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下段(即宋元明清部分)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我曾目睹他精心备课与耐心辅导的情景。1957 年云海同志被错误处理,离开教学与科研岗位。到 1961 年秋后,因贯彻《高教六十条》,云海同志得以回教研室从事资料工作。恰在此之前,刘尧庭先生担任历史系副主任兼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教研室主任,刘先生鉴于河南大学(当时称开封师范学院)位于北宋都城开封,对宋史研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决心在教研室中开展宋史研究。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刘先生即以其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精湛研究享誉学术界。这时,他在正常工作之外,亲自系统阅读宋人文集,夙兴夜寐,孜孜不倦,以作表率。《宋会要辑稿》是研究宋史的重要典籍,但它卷帙浩繁,不易检阅。刘先生就命我为

该书编一个简要的目录,以备查阅之用,当时也没有制订对该书进行系统研究的计划。我的工作刚开一个头,又被分配去担任60级和61级两个年级的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的教学工作,编目工作便由云海同志接替。编目之外,他还从《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中抄录有关宋代经济史的资料。在编目的过程中,云海同志逐渐感到对该书进行系统研究的必要。编目工作完成后,就开始了他的研究。但上班时间主要从事教研室安排的工作,对《宋会要辑稿》的研究,只能等下班以后,在昏暗的斗室中进行。虽然条件困难,但他锲而不舍,日积月累,渐有收获。1961年即撰成《〈宋会要辑稿〉的史料价值及其存在问题》一文,又编制《〈宋会要辑稿〉标目》,于1963年油印成册,以开封师院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教研室的名义,分送各地研究宋史的有关机构。十余年后得知,史学前辈、宋史权威、北京大学教授邓广铭先生曾见到这本油印的《标目》,对编者的功力,非常赞赏,可惜不知编者的姓名。更值得一提的是1960年,中华书局将当时所能收集到的《永乐大典》计730卷影印出版,云海同志仔细对各册、各卷、各韵进行披检,获得重大收获,据以写成《〈宋会要辑稿〉校补》,也于1963年油印成册(这件事,下文还要详述)。短短二三年间,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取得这样的成果,云海同志治学之勤奋,是可以概见了。

1978年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一切走上正规。1979年夏,在《简明宋史》审稿会上,由参加审稿会的陈振同志介绍,云海同志有幸得识邓广铭先生。当邓先生知道站在自己面前的王云海就是《〈宋会要辑稿〉标目》的编者时,非常高兴;云海同志也向邓先生详细汇报了他的研究工作,邓先生对他奖誉有加,使他受到极大的鼓舞。80年代初,云海同志又走上讲坛,担任两个班的教学任务;同时,仍孜孜不倦、勤勤恳恳从事教学研究,终于把他的研究成果,写成两部专著:一部是《〈宋会要辑稿〉研究》,作为《河南师大学报》的增刊,于1984年出版。一部是《〈宋会要辑稿〉考校》,邓广铭先生亲自作序,由上海古籍出版社于1986年出版。

那么,这两部书究竟有多大价值?为了说清这个问题,还必须说一说现行影印本《宋会要辑稿》所存在的问题。邓先生曾指出它是一部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书,其中存在着重重谜团。说它先天不足,是明朝编辑《永乐大典》时工作草率,致使所收《宋会要》,既有前后重复,又有大段脱漏,还混进了别种史书的文字,而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录《宋会要》时,也是匆忙从事,且当时《永乐大典》已散失了两

千多卷,徐松所辑自然不是《永乐大典》所载《宋会要》的全貌。说它后天失调,是终徐松一生未能对所辑《宋会要》进行精细的校勘补正。而其后缪荃孙、屠寄、刘富曾等人虽然曾着手整理,也做得不多,且刘富曾在整理时,还对徐松所辑资料横加割裂和删削,致使徐松所辑书稿已非原貌。所以1936年北平图书馆影印出版的《宋会要辑稿》除了上述重出、脱漏与混入他书文字等问题外,还存在着各门标题不完备,起迄时间不一致,一门分编两处不相衔接,年月次第混乱,文字脱、衍、倒、误等问题;且书首只有一个简单的类目,使用起来,困难重重。云海同志就是面对这样一部卷帙浩繁近千万字而又问题重重的庞然大书,勤勤恳恳、默默无闻地研究了二十余年。他所做的工作,简要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详细考查了宋代历次官修本朝《会要》的情况,并对近人汤中所考10种《宋会要》提出商榷。

二、详细考查了宋朝所修本朝《会要》的传抄、流传与散失情况。

三、仔细探讨《永乐大典》所收《宋会要》的底本问题,认为《永乐大典》所收乃是有所残缺的《十三朝会要》。

四、深入细致地研究了徐松、缪荃孙、屠寄、刘富曾、汤中、叶渭清等前辈学者与当代台湾大学王德毅教授及日本学者江田忠、小沼正则、青山定雄和法国学者巴拉兹(Baeage)(按:此人原为匈牙利籍犹太人,汉文名为白乐日)等人对徐辑《宋会要》所作的考订、校勘和所编制的目录、索引等成果,充分肯定他们的创获,并恰如其分地指出其不足。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对青山定雄博士于1970年编制的《宋会要研究备要》一书的评价。该书共设篇目、册数、卷页、《永乐大典》卷数、记事年次、备考6栏。序言中还对1970年以前国际上研究《宋会要辑稿》的成果作了简明而具体的综合报导与总结,是一部很有价值的著作。云海同志对它的评价是:具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在1970年以前出版的《宋会要辑稿》目录中,是最完备的一种。但由于《宋会要辑稿》既大且乱,智者千虑,或有一失。经云海同志仔细查对,发现该书误漏达九百余处,并据以写成《〈宋会要研究备要〉补正》一篇长文。其中有些比较重要的意见,在1982年日本东洋文库宋代史研究会所编的《宋会要辑稿·食货索引》中已有所反映。

五、1960年中华书局将当时所能收集到的《永乐大典》计730卷影印出版,云海同志仔细加以检阅,从中获得标有《宋会要》的文字,凡107篇,以之与影印本《宋会要辑稿》对勘,发现全篇不存及部分残缺者44篇,存于《辑稿》者59篇,另有非宋代史实而《大典》误标为

《宋会要》者4篇,实得103篇。残缺者即据以辑补,并存者则校其异同。并将对勘的结果,写成《宋会要辑稿》校补一文。这是一个重大收获。通过对勘,又解决了《辑稿》中整门重出和所引宋代以后书籍两个问题。凡此,都是突破前人研究的重大成就。

六、将原来编制的《〈宋会要辑稿〉标目》扩充、改编为《〈宋会要辑稿〉篇目索引》。《索引》除编排和补正各门标题并注明卷、册、页码及《永乐大典》卷数外,还注明了各门起迄时间、重出篇幅、分散各门的衔接、混入的广雅清稿、误入的非宋代史料、残本《永乐大典》现存的篇幅等。由此可知,《索引》是《辑稿》的一个详备、实用的目录。与并世包括国外学者对《辑稿》所编的目录相较,具有自己的特色和实用价值。

七、从1986年开始,在云海同志主持并亲自参与下,有两届8位研究生苗书梅、陈广胜、安国楼、胡建华、季怀银、钟剑麟、孔学、周宝荣和一位青年教师程民生参加,对《宋会要辑稿·崇儒》进行点校。先由苗书梅等就所分各门,根据所订点校凡例与点校程序进行点校,最后由云海同志逐一审订。该项工作,于1989年完成。1999~2001年间,又由苗书梅、孔学、陈广胜对原书稿作了多次通校与修正,于2001年9月由河南大学出版社付排印刷。不幸的是,正当该书还在校对之时,云海同志猝然于2000年10月13日仙去,未能亲眼见到这本书的出版,真是天大的憾事。

以上仅是云海同志对《宋会要辑稿》研究的几个大方面,至于他在资料之搜讨、校勘、考证与问题之探讨、分析、论断中所显示出来的渊博学识、深厚功力与严谨学风,更非这篇序言所能详。但仅从这几个大方面来看,即可知云海同志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又对《宋会要辑稿》进行了更深入的探索。他不仅祛除了该书书中存在的许多疑问,而且辑出了徐松所未辑出的许多条目;他不仅编制了详备实用的《索引》,为研究者提供极大的方便,而且在他主持下完成了《崇儒》的点校,为今后系统点校这部大书,积累了一些可贵的经验。这些都是他超越前人的地方。这些成就对宋史研究者来说,可谓利在当代,功垂后世。这就是云海同志的学术贡献与学术地位。

从1985年起,云海同志开始和我一起培养宋史硕士研究生,10年间共招5届15人,获得硕士学位后其中苗书梅、胡建华二人,又师从河北大学漆侠教授,安国楼师从浙江大学徐规教授,季怀银师从中国政法大学张晋藩教授获得博士学位;另有郭万平、郭文佳二人正在南京大学分别在陈得芝教授和李昌宪教授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这

是云海同志在培养宋史研究人才方面的贡献。

在如此繁重的科研与指导研究生的工作之外,云海同志又出其余力,与华东师范大学裴汝诚教授合著《校勘述略》,主编《宋代司法制度》,又为《宋代文化史》撰写四分之一的篇章。这些都说明云海同志学术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他并不仅仅是以对《宋会要辑稿》的研究名家的。

云海同志的著作曾多次获奖。如《〈宋会要辑稿〉研究》于1987年获河南省社联优秀成果二等奖;《〈宋会要辑稿〉考校》1987年、1990年先后获得河南省社联及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后,1995年又荣获国家教委评定的首届“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宋代司法制度》获1990~1992年度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河南省优秀图书二等奖后,1998年又获得教育部评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法学三等奖等等。

云海同志的学术成就在海内外有很大影响,出版云海同志的文集,使其传之久远,对提高河南大学的学术地位很有意义。为了筹划这部文集的出版,张德宗、苗书梅、陈广胜、孔学、周宝荣等同志以及云海同志的女儿王纯都尽心尽力,做了许多工作,充分体现了他们对云海同志的深厚情谊。校、院和出版社的领导及有关同志亦大力支持这部文集的出版。凡此,都可以告慰云海同志于九泉之下。我写这篇序言,实不足以尽云海同志学术成就之什一,不过聊以寄托我的哀思而已。

愿云海同志永远安息!

姚瀛艇

2001年11月26日

农历辛巳十月十二日

书于汴京夕照堂

目 录

《宋会要辑稿》研究

会要体史书的源流	(3)
宋代官修本朝《会要》	(24)
《宋会要》的流传	(38)
《宋会要辑稿》的整理和印行	(50)
《宋会要辑稿》的现状	(62)
近人对《宋会要》的研究	(78)
《永乐大典》所收《宋会要》的底本问题	(98)
《永乐大典》本《宋会要》增入书籍考	(107)
徐辑《宋会要》原稿的“副本”问题	(130)
宋朝《总类国朝会要》考	(134)
《宋会要辑稿》校补	(152)
《宋会要辑稿》校补(续)	
——附关于藤田本《宋会要》·“食货·市舶”底本的探讨	(230)
《宋会要辑稿》重出篇幅成因考	(242)
《宋会要辑稿》篇目索引	(258)
(一)帝系类	(260)
(二)后妃类	(264)
(三)乐类	(266)
(四)礼类	(268)
(五)舆服类	(291)

(六)仪制类	(294)
(七)瑞异类	(299)
(八)运历类	(300)
(九)崇儒类	(301)
(十)职官类	(304)
(十一)选举类	(338)
(十二)食货类	(346)
(十三)刑法类	(370)
(十四)兵类	(373)
(十五)方域类	(381)
(十六)蕃夷类	(388)
(十七)道释类	(391)
《宋会要辑稿》校勘举例	(393)
《宋会要辑稿·崇儒》校勘纪要	(399)

宋代法制研究

论宋代司法制度	(413)
宋代司法机构概述	(430)

宋代文化研究

论宋史研究中的方志史料	(475)
宋朝的右文政策	(485)
宋朝馆阁制度与图书编纂	(494)
宋代刻书业的繁荣	(522)
宋代修史机构与史学成就	(536)
宋代方志与金石之学	(577)

附 录 论著总目	(597)
----------------	-------

《宋会要辑稿》研究

会要体史书的源流

一、会要体的产生

唐朝是统一而强大的封建政权,给经济文化发展提供了条件;在中央集权发展的同时,各种典章制度也日益完备。官修史书作为一种制度确立下来;汇集一代典章制度的会要体史书,也在唐朝产生了。

我国自有文字记载以来,即有史官的设置。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刻有贞人之名者甚多;卜辞中“贞”字上一字为人名,如“宾贞”,“宾”即为贞人名。贞人将所贞事刻在甲骨片上,实际上就是史官记事的职务,所以贞人也就是巫史。周代有大史、内史、外史、御史等官,大史、内史的地位,仅次于冢宰。史官除编史外,祭祀、卜筮、天文、历法、地理、医术等,都是他们的职务范围,史职是世袭的。秦、汉设太史令,亦兼掌文史星历,不过这时史官已失去巫史集团的势力,地位很低。司马迁在《报任少卿书》中说:

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之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

东汉以后,史官与历官分设。太史专掌天时星历,另设起居、著作,为记事之官;一般文官,皆可用史的官衔,却不一定参与修史,史官世袭的制度也不复存在了。

汉代经学昌盛。西汉前期,官方博士所传儒家经书,都是今文

经；武帝末年，又从孔壁中发现一部分古文经；此后传授经书有今文、古文的不同，对经文的解释互异，形成不同的学派。汉武帝尊崇今文学派，但并不能解决两个学派的争执。此后，今文学派与谶纬神学结合起来。“谶”即图谶，原为巫师方士愚弄人的吉凶征兆和隐语；“纬”即儒家今文学派，用迷信思想穿凿附会，以解释儒家经典。东汉章帝为了解决两派经学的矛盾，在白虎观召集诸儒讨论“五经”，亲自裁决，最后由班固总结，写成《白虎通》（又名《白虎通义》、《白虎通德论》），这本书是经学与谶纬学的混合物。由于经学包含了迷信的成分，已不能自圆其说，取信于人；对经书的解释，又极端繁琐，正如班固所说：“一经说，至百余万言”^①，“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②。像这样荒诞无稽、繁琐议论的经学，就逐渐丧失了统治人民思想的作用，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不得不另寻更有效的思想武器，来为封建政权服务。

魏晋南北朝以来，经学不振，以老庄思想糅合儒家经义的玄学盛行，虚无玄远的“清谈”之风大盛，使一些有功利主义精神的知识分子，倾向于史学，所以私家修史之风大盛。以后汉史为例，据《隋书》及《旧唐书》两《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除后汉刘珍等所修《东观汉记》外，计有：吴，谢承的《后汉书》（有辑本）；晋，薛莹的《后汉记》（有辑本）；晋，司马彪的《续汉书》（存《志》30卷，附范曄之书以行，纪、传别有辑本）；晋（？），刘义庆的《后汉书》（佚）；晋，华峤的《后汉书》（有辑本）；晋，谢沈的《后汉书》（有辑本）；晋，张莹的《后汉南纪》（佚）；晋，袁山松的《后汉书》（有辑本）；晋，袁宏的《后汉纪》（存）；晋，张璠的《后汉纪》（佚）；宋，范曄的《后汉书》（存）；梁，萧子显的《后汉书》（佚）等凡十余种。现存者，只有范曄的《后汉书》和袁宏的《后汉纪》两种，其他则多是辑本。清，姚之骅编有《后汉书补逸》21卷，收入“《东观汉记》八卷，谢承《后汉书》四卷，薛莹《后汉书》、谢沈《后汉书》、袁山松《后汉书》各一卷，司马彪《续汉书》四卷，皆散佚之余，于诸书搜合者也”^③。

再如晋史。刘知几《史通·古今正史》称：

皇家贞观中，有诏以前后晋史十有八家，制作虽多，未能尽善，乃敕史官更加纂录。

① 《汉书》卷88《儒林传赞》。

② 《汉书》卷30《艺文志》。

③ 邵懿辰：《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卷5《史部四·别史类》。

金毓黻先生《中国史学史》，据《晋书》及《隋书》、《唐书》二志，共辑得23家，并指出，其存于唐初者“应为十九家”。又据《隋志》、《史通》等书，辑得十六国史30种；南北朝史42种；得出的结论是：“官修之史，十才一二，私修之史，十居八九”。

后魏太武帝拓跋焘，命崔浩等修国史，成书30卷，刻石立于路，“以彰浩直笔之迹”^①，被人告发，“浩坐此夷三族”^②，同死者“百二十八人”^③。后人鉴于崔浩受祸，对作史不免有戒心。如韩愈《答刘秀才论史书》^④云：“夫为史者，不有人祸则有天刑，岂可不畏惧而轻为之哉。”即其一例。

隋朝统一后，建立了中央集权制度，为了让史学直接为封建政权服务，开皇十三年（593年），隋文帝“诏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⑤，明令禁止私修史书。这一方面体现了封建中央集权在加强，把史书的编纂集中在封建政府手中，同时也为唐朝官修史书的发展，发出了信号。

唐朝官修史书成为定制。南北朝时，在秘书省下设著作郎，掌修国史；北齐，著作局亦称史馆，以宰相监修国史。邢子才作诗酬魏收，有“冬夜直史馆”^⑥句，即是一证。周、隋仍之。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置史馆于禁中，除仍以宰相监修国史外，更以他官兼领史职，谓之修撰；官卑资浅而有史才者，亦可选拔入馆，称为直馆，统称为史官。自此，著作郎只掌撰碑志、祝文、祭文，而不参与修史。唐初于禁中专设史馆，以宰相监领。集体修史，是中国封建社会史书编纂上的一个重要变化，它显示出封建政权对历史著作的控制越来越严。此后纪传体的正史，皆由官修，私家著述越来越少了。唐代所修正史有：《晋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在二十四史中，有8种是唐代所修。

唐代还创立了三种体裁的政典，将有关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史料，汇编成书。

杜佑的《通典》。杜佑生活在玄、肃、代、德、顺、宪六朝，历任中央和地方大官，并于德宗、顺宗、宪宗朝致位宰辅。他在刘知几的儿子秩所撰《政典》的基础上，用三十多年的时间，修成此书。

①③ 《魏书》卷48《高允传》。

② 《史通·古今正史》。

④ 《韩昌黎文集》外集上卷。

⑤ 《隋书·文帝纪》。

⑥ 《唐六典》卷9《史馆》。